

上海市“十二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实施方案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充分调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开展污染减排的积极性,改善郊区农村水环境质量,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本市“十二五”农业源污染减排目标,推动本市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十二五”工作方案》(沪府[2011]108号)、《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08]18号)等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2010年,本市市域范围内畜禽养殖规模为生猪230万头(出栏)、奶牛6万头(存栏)、蛋鸡200万羽(存栏)、肉鸡3000万羽(出栏),共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506家。同年,本市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3.46万吨、0.35万吨,其中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1.53万吨、0.17万吨,占农业源排放量的44%、49%。目前,本市畜禽养殖场还存在污染治理设施简陋和不配套、粪尿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低、排放单位环保意识不强、设施长效运行和管理机制缺乏等问题,需要予以解决。

二、目标任务

“十二五”期间,坚持资源化循环利用和全过程综合治理原则,在全市约92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开展污染减排工程建设,引导和鼓励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采取沼气工程和生态还田等以资源化利用为手段的污染减排工程模式,确保到2015年,本市农业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在消化“十二五”期间污染排放增量的基础上,均比2010年削减10%。

三、技术路线

根据国家确定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鼓励模式，加大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本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工程的模式包括沼气工程、生态还田、污水纳管和达标排放，其技术路线和建设内容详见表 1。其中，沼气工程和生态还田为本市优先支持的工程模式，达标排放为严格控制类。

表 1 上海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工程模式

| 支持模式 | 技术路线 | 建设内容 |
|------|-----------------------------|---|
| 沼气工程 | 粪便污水—>沼气工程—>沼渣生产有机肥/沼液生态还田 | 雨污分流设施、污水储存池防渗设施、沼气工程、干湿分离设施、沼渣堆放棚、沼渣运输车辆/有机肥生产设施、沼液还田设施/车辆 |
| 生态还田 | 干湿分离+污水厌氧处理—>干粪生产有机肥/污水生态还田 | 雨污分流设施、污水储存池防渗设施、粪便堆放棚、干湿分离设施、厌氧池、干粪运输车辆/有机肥生产设施、污水还田设施/车辆 |
| 污水纳管 | 干湿分离+污水纳管处理+干粪生产有机肥 | 雨污分流设施、污水储存池防渗设施、粪便堆放棚、干湿分离设施、污水预处理工程、污水输送管网、干粪运输车辆/有机肥生产设施 |
| 达标排放 | 干湿分离+污水达标排放且出水利用+干粪生产有机肥 | 雨污分流设施、污水储存池防渗设施、粪便堆放棚、干湿分离设施、污水厌氧好氧深度处理工程、在线监测设备、出水利用设施、干粪运输车辆/有机肥生产设施 |

四、补贴政策

(一) 补贴范围

凡列入本市“十二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计划，采用沼气工程、生态还田、污水纳管和达标排放等本市支持的四种工程模式

开展污染减排工程建设，在 2015 年年底前建成运行，并通过环境保护部核查认定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二）补贴方式和标准

对补贴范围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开展污染减排工程，给予建成运行后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各区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工程，按照实际新增工程投资额的 77% 予以补贴；市属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工程，按照实际新增工程投资额的 62% 予以补贴。补贴资金根据各类减排工程模式和不同养殖规模，实行最高限额，具体见表 2。

表 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工程补贴资金最高限额（万元）

| 减排模式 | 标准猪（出栏） | | | |
|------|-----------------|-----------------|---------------|------------|
| | 0.5 万头以下 （含） | 0.5~1 万头 （含） | 1~2 万头 （含） | 2 万头以 上 |
| 沼气工程 | 300 | 450 | 650 | 750 |
| 生态还田 | 100 | 150 | 200 | 250 |
| 污水纳管 | 400 | 500 | 550 | 650 |
| 达标排放 | 150 | 200 | 250 | 350 |

注：1、规模化畜禽场养殖规模均以标准猪计，奶牛、肉牛、蛋鸡和肉鸡的养殖量均换算成标准猪。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规定，其换算比例为：30 只蛋鸡折算成 1 头猪，60 只肉鸡折算成 1 头猪，1 头奶牛折算成 10 头猪，1 头肉牛折算成 5 头猪；

2、实际新增工程投资，是指“十二五”期间，本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为完成国家下达的总量减排目标，采用国家确定和本市支持的四种减排模式，其新建或改建相关工程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包括上述项目中已享受国家或市级政策支持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沼气工程等项目（环节）的投资。

（三）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由市和区县共同承担。其中，市级部分在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区县级部分由区县政府负责安排。

补贴资金根据不同区县实际情况，实行差别化补贴政策。其中，崇明县，市承担 90%，县承担 10%；奉贤区、金山区，市承担 70%，区承担 30%；浦东新区、嘉定区、闵行区、宝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市承担 60%，区承担 40%。市属单位补贴资金由市承担。

（四）实施年限

2011~2015 年。

五、操作办法

（一）方案审核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工程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内容、设计图纸、工程预算等材料。建设方案由区县农委和市属单位依管辖权限分别受理，区县农委、环保局和市属单位分别进行初审，汇总后上报市农委和市环保局，由市农委和市环保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审定并出具审核意见后实施。对通过审核

的建设方案，各畜禽养殖场应按有关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区县农委、环保局和市属单位应积极指导并协调推进减排工程实施。

（二）年度资金计划

每年9月底前，根据市农委和市环保局下达的“十二五”农业源污染减排计划，由各区县农委、环保局会同区县发展改革委和市属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和市环保局提出下一年度资金使用建议，以便编制下一年度资金预算计划。

（三）市补贴资金申报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在污染减排工程建成、稳定运行并通过环境保护部核查认定后，可申请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工程市级补贴资金，由区县农委和市属单位依管辖权限分别受理。申请材料包括：

- 1、《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补贴资金申请表》；
- 2、经审核同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工程建设方案，并填写《_____场污染减排工程建设内容投资明细表》；
-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已享受的国家、市级补贴资金证明材料，包括项目批件、审价报告、验收报告等材料，并填写《_____场环保部分已享受国家、市级补贴资金建设内容明细表》；
- 4、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畜禽养殖场平面图等材料；
- 5、沼气工程和生态还田模式提供还田协议书，污水纳管模式提供纳管协议书；
- 6、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工程验收材料，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审价报告等材料；
- 7、由区县环保局出具的环境保护部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工程核查认定证明材料。

（四）市补贴资金审核

每年 2 月底前，根据环境保护部核查认定情况，各区县农委、环保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和市属单位向市农委和市环保局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报告等材料，经市农委会同市环保局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

（五）市补贴资金计划下达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需要，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抽查，并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委、市环保局共同审核后下达资金扶持计划。

（六）市补贴资金拨付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资金扶持计划，市农委和市环保局联合向市财政局提交补贴资金请款申请，市财政局根据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市级补贴资金拨付到区县财政及市属单位，再由区县财政拨付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七）区县级补贴资金的审核和拨付方式

由区县政府自行制定实施。

六、责任分工

（一）各区县政府和市属单位是农业源污染减排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区县政府要根据市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补贴办法，落实配套资金，可将配套资金作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工程启动资金先行拨付；根据畜禽养殖污染减排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制订出台相应的政策和措施，确保污染减排工程稳定运行。各区县农委负

责协调推进污染减排工程建设。区县环保局负责污染减排工程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以及档案资料的编制指导。

(二)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补贴政策，编制年度资金预算，落实市级补贴资金，下达年度资金扶持计划。

(三) 市农委负责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计划的制定，对各区县和市属单位减排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会同市环保局对污染减排工程方案进行审定、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四) 市环保局负责对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工作的协调，研究制定《上海市规模化畜禽场污染减排技术指南》，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尿资源化综合利用提供技术指引；配合市农委对污染减排工程实施方案进行审定、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污染减排工程实施的协调推进，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市政府汇报，向各区县政府和市属单位通报。

(五) 市财政局参加补贴资金材料的审核，依据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六) 市审计局负责对有关工作进行监督审计。